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解及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认真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9,924,821股，募集资金为354,009,800元。

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5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39,924,821股新股。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截止日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39,924,8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计354,009,800元（其中以现金认购204,009,800元；以债权认购150,000,000元），上述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账号：17010123670009978，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8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在本次验资完成且与子公司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开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5,191,814.0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支付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195,191,814.00
	合计		195,191,814.00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曹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